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11號

原告 黃建慧

訴訟代理人 黃秋皓

被告 張文風

0000000000000000

張文瑞

0000000000000000

張龍通

0000000000000000

王董金葉

張黃罔受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慶

被告 蘇耀東

蘇文秀

熊永寶

0000000000000000

郭祥雄

鄭恬欣

張涵欣

胡進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張有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所共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
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起訴時就
系爭土地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

01 697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443.63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於民國
02 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72=3,69
03 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5 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8 法 官 吳彥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
12 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王岫雯